**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2025年网络主题传播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2025]2552号

采购人（盖章）: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 董新红、吕雪玲

电话： 15739777170、15099184120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西一巷3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石崇华

项 目 联系人：刘恒运

电话：1990991110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文件编制:刘恒运

 文件复核:张曼

 文件终审:田释月

 法律顾问:杜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4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898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_Toc21780)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49](#_Toc2006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9](#_Toc1508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_Toc2211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2025年网络主题传播活动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5]2552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2025年网络主题传播活动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60000.00

最高限价（元）：760000.00

采购需求：围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和科技数智赋能农业现代化发展重要举措，聚焦城市建设者、Z时代新农人等，通过真实、鲜活的人物故事，生动展现乌鲁木齐市七十年沧桑巨变的现代化进程，寻找最美乌鲁木齐人，感受榜样的力量，让更多网民从信息消费者蜕变为文明传播的“生力军”，让正能量在指尖传递中凝聚成网络文明的精神内核。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围绕乌鲁木齐2025年网络主题传播活动，制作短视频不少于100部，于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制作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9：0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

地点：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西一巷3号

联系人：董新红、吕雪玲

联系方式：15739777170、150991841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项目联系人：刘恒运

电　话：1990991110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西一巷3号联系人： 董新红、吕雪玲电话：15739777170、1509918412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项目联系人：刘恒运 电 话：19909911103  |
| 3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2025年网络主题传播活动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2025]2552号 |
| 5 |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6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
| 6 | 采购需求 | 围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和科技数智赋能农业现代化发展重要举措，聚焦城市建设者、Z时代新农人等，通过真实、鲜活的人物故事，生动展现乌鲁木齐市七十年沧桑巨变的现代化进程，寻找最美乌鲁木齐人，感受榜样的力量，让更多网民从信息消费者蜕变为文明传播的“生力军”，让正能量在指尖传递中凝聚成网络文明的精神内核。 |
| 7 | 标段（包）划分 | 本次招标共1个标项 |
| 8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围绕乌鲁木齐2025年网络主题传播活动，制作短视频不少于100部，于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制作完成。 |
| 9 | 服务标准 | 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0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小写：7600.00元（大写：柒仟陆佰元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一、投标保证金缴纳：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标项；3.投标保证金上传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单位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07675470537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银川路支行行号：104881006135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总则第15.5条。三、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财务部联系电话：0991-2338817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4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5 |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
| 16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2、投标人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3、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
| 17 |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投标人的报价包含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
| 1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
| 19 |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 20 |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 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 |
| 21 | 投标有效期 | 从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
| 2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 26 | 代理费用 |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52%，由中标单位支付。 |
| 27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28 | 其他 |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
| 29 | **备注** |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定；

（3）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报价、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格式

（4）项目服务需求

（5）评标办法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五、商务、项目服务需求偏离表

六、拟配备人员情况

七、实施方案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数额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缴纳规定数额和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不接受按投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5）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 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 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9．投标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 知第15条规定加密上传，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 购云平台”拒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0.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开标和中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邀请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1.3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1.4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1.5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6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报价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人员重新唱标。

22.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3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5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中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同分包（如有）

25.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人履行分包项目的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5.2 招标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招标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8.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30.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八、合同价款支付

31. 申请支付

31.1招标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合同规定执行。

31.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 九、质疑和投诉

32．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2.2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恒运19909911103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32.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6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目录**

一、投标函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五、商务、项目服务需求偏离表

六、拟配备人员情况

七、实施方案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按以上目录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标注相应页码。）

**一、投标函**

\_\_\_\_\_\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为：

，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5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 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法人）**

单位名称： 。

地 址：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地 址： 。

身份证号码： 。

为具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法人）**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名称、标项号、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非法人）**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项目名称、标项号、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邮箱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

1、投标人为法人时，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彩色扫描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时，格式自拟，后附相关资料彩色扫描件。

**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项目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后附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须提供服务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彩色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2.具体年份要求：2022年01月01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项目服务需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质量和服务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3 | 同意接受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4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5 | 可提供成果文件来源证明或合法性证明；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 7 |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8 |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  |  |
| 9 |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  |  |
| 10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1 |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  |  |

备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服务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条款号逐项填写，“响应文件的响应”一栏应如实反映响应服务情况，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配备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参加工作时间等。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按下表填写）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内容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  |  |  |

3、项目负责人简历格式自拟，后附身份证、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等彩色扫描件。

4、项目配备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联系方式 | 职称或职务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实施方案**

**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所需内容自拟格式**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如有）。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或评审得分优惠），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五）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及其他补充资料。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活动主题

“不‘燃’怎么young”和“‘智’绘田野‘新’画卷”

二、活动内容

围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和科技数智赋能农业现代化发展重要举措，聚焦城市建设者、Z时代新农人等，通过真实、鲜活的人物故事，生动展现乌鲁木齐市七十年沧桑巨变的现代化进程，寻找最美乌鲁木齐人，感受榜样的力量，让更多网民从信息消费者蜕变为文明传播的“生力军”，让正能量在指尖传递中凝聚成网络文明的精神内核。

三、活动形式

（一）线上宣传

1.围绕自治区成立70周年、最美乌鲁木齐人制作系列新媒体作品（其中短视频70部）；围绕Z世代新农人、大学生村官等制作系列新媒体作品（其中短视频30部）。

2.在微博、今日头条、抖音、小红书等头部平台设置话题：#新疆70年沧桑巨变#、#最美乌鲁木齐人#、#榜样的力量·乌鲁木齐#、#乌鲁木齐新农人#、#智绘田野新画卷·乌鲁木齐#等，联动各级各类新媒体平台宣传推广。

（二）线下活动

组织典型人物代表走进校园、企业、社区等，联动市属相关单位、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推广。

**活动作品版权归乌鲁木齐市委网信办所有，在头部平台（微博、今日头条、抖音、小红书）阅读量达3亿次。乌鲁木齐市委网信办微博账号“乌鲁木齐发布”涨粉1万。**

**项目结束后，乙方需出具结项报告，并由甲方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或评审专家（5人及以上）对活动进行评估，评估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评估合格甲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由甲方向市财政申请拨付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 查 标 准 | 审查结果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以开标截止时间点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需提供）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截止时间点，由采购代理公司统一登陆网站查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②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①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函；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①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或自然人无需提供）】。 |  |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  |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  |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8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满足条件的企业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 查 标 准 | 审查结果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密、签章； |  |  |
| 3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4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 |  |  |
| 5 |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  |  |
| 6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  |  |
| 7 |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2.1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2）参与竞争的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比较打分。

4.4评标细则及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标，投标人评标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 评审因素 | 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10% | 90% | 100% |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标准（9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90分） | 评审标准 |
| 供应商业绩 | 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业绩认定日期以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1项得5分，最高得15分。（须提供服务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验收报告）彩色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
| 项目配备人员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进行评分，需配备项目负责人、编导、记者、摄像、剪辑等人员，满足此项得10分；每缺一个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扣2分，扣完为止。 |
| 服务方案 | 2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方案②项目进度安排③线下活动组织及服务保障安排④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满分20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实际或存在缺漏扣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推广方案 | 20分 | 活动作品（含稿件、图文、视频等）能在抖音、今日头条、微博、小红书等头部平台进行推流，得10分；活动作品（含稿件、图文、视频等）能在央媒平台进行转载推广，得5分；活动作品（含稿件、图文、视频等）能在省媒平台进行转载推广，得5分；以上需提供满足相应能力证明资料。满分20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人物故事储备方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①拍摄主人公人员储备②拍摄主人公故事简介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方案扣5分，每有一项方案不符合实际或存在缺漏扣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优惠服务承诺 | 15分 | 1.供应商承诺每完成1部阅读量“百万+”作品加1分，满分得4分；2.微博账号“乌鲁木齐发布”每涨粉多5000，得2.5分，满分得5分；3.线下传播渠道能利用公交、地铁、户外大屏等多种方式投放作品，每提供1种加2分，满分得6分。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承诺描述的得0分。 |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1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2 |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 中小企业 |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自拟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监狱企业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
| 福利企业 |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
| 评分注意事项：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评标委员会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

4.5.1投标人总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终止招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商务、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标意见，参与起草评标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项目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标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标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活动中有干预评标、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招标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标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标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8.3 评标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以与甲方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三）服务地点：（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元（小写）（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二）付款条件：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